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交易代码	36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015,985.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7,154,483.28份	58,861,502.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利差变动趋势分析,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债券市场运行状况和特征的基础上,将投资策略分解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和套利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债券市场的基本结构和流动性分析,本基金将债券市场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策略和红杆策略。本基金将充分结合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形势,运用丰富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226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gbfxjdzx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68
传真		021-63351152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46,822.26	2,635,175.09	13,770,750.79	267,858.39	16,846,621.55	8,043,219.06
本期利润	23,675,091.03	728,055.60	69,108,384.02	10,351,155.81	-23,025,219.96	-7,717,688.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66	0.0150	0.1853	0.1710	-0.0612	-0.04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7%	7.79%	19.83%	19.46%	-5.38%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2	0.0097	0.0388	0.0319	-0.0611	-0.06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929,070.54	61,800,804.93	413,828,314.47	51,999,184.14	365,003,231.83	91,410,216.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	1.050	1.105	1.097	0.939	0.9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14%	2.75%	0.07%	-0.36%	0.07%
过去六个月	1.38%	0.25%	5.39%	0.07%	-4.01%	0.18%
过去一年	8.07%	0.43%	8.74%	0.08%	-0.67%	0.35%
过去三年	22.54%	0.31%	14.90%	0.09%	7.6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39%	0.26%	15.99%	0.09%	22.40%	0.17%

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14%	2.75%	0.07%	-0.53%	0.07%
过去六个月	1.24%	0.26%	5.39%	0.07%	-4.15%	0.19%
过去一年	7.79%	0.44%	8.74%	0.08%	-0.95%	0.36%
过去三年	21.42%	0.31%	14.90%	0.09%	6.5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0%	0.27%	15.99%	0.09%	20.51%	0.1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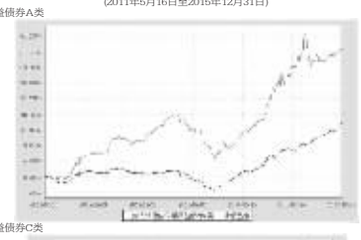

1.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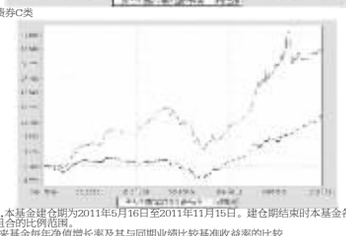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1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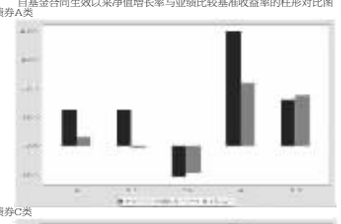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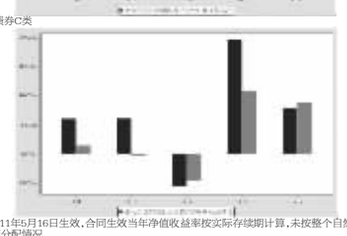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00	7,367,980.09	139,480.20	7,507,460.29	-
2013	0.500	8,032,630.71	8,411,379.74	16,444,010.45	-
2015	1.415	33,685,473.77	775,254.36	34,460,728.13	-
合计	2.115	49,086,084.57	9,326,114.30	58,412,198.87	-

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150	583,054.47	113,902.94	696,957.41	-
2013	0.500	7,137,499.78	1,621,742.28	8,759,242.06	-
2015	1.300	5,836,434.41	1,108,797.44	6,945,231.85	-
合计	1.950	13,556,988.66	2,844,442.66	16,401,431.3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4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投资顾问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罗天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晓	基金经理	2014-01-30	-	6年	陈晓女士,硕士,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陈晓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批准陈晓女士自2016年2月18日开始休假,暂定休假持续至2016年6月6日止。在陈晓女士休产假期间,由杨烨超先生和王慧杰女士代为共同管理本基金。

杨烨超先生简历:

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

自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年3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睿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暂代),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暂代),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慧杰女士简历:

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9年获得美国普渡大学计算金融方向硕士学位和应用统计学研究生学历资格认证。

王慧杰女士于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在彭博资讯社组约总部担任利率衍生品研发员;2011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暂代),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暂代)。

4.1.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内部对投资决策进行管理的机构,其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公司主管领导、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投资比例、投资品种的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投资绩效的评估等进行决策。

4.1.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最近三年内是否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

无。

4.1.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对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公司投资管理系统中,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在每日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例会上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汇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对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的投资组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基金销售、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基金投资顾问、基金信息技术系统等各方面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1,405,969.98元。

4.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总经理、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资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经理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负责估值政策调整时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时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定期运行情况,2015年3月23日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0元;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8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80元;2015年9月25日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015元;2015年12月25日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2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1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1,405,969.9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蒋燕华对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2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078_B10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25,162.36	5,936,600.39
结算备付金	11,104,916.84	10,885,604.97
存出保证金	116,143.28	158,96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80,983.30	702,273,503.29
其中:股票投资	9,015,427.00	28,500,562.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865,556.30	673,772,94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67,597.65	16,498,946.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304,309.71	771,94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9,699,113.14	739,525,56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999,870.00	270,249,763.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73,067.40	1,852,342.90
应付赎回款	61,563.39	478,240.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572.46	278,981.35
应付托管费	25,306.41	79,70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765.02	13,467.37
应付交易费用	89,987.52	292,319.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105.18	134,113.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9,000.29	319,130.42
负债合计	91,969,237.67	273,698,068.4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6,015,985.68	422,009,085.46
未分配利润	11,713,889.79	43,818,41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29,875.47	465,827,49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699,113.14	739,525,567.0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基金份额总额236,015,985.6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50元,份额总额177,154,483.28份;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50元,份额总额58,861,502.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519,303.60	97,433,894.28
1.利息收入	17,713,661.16	38,679,249.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0,077.57	277,227.50
债券利息收入	17,243,686.35	38,325,311.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9,897.24	76,710.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464,679.93	-6,671,509.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56,065.72	17,898,628.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479,107.61	-24,570,137.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9,506.6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8,850.72	65,420,930.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813.23	5,223.39
减:二.费用	7,116,156.97	17,974,354.45
1. 管理人报酬	1,971,276.43	3,038,567.26
2. 托管费	563,221.88	868,162.14
3. 销售服务费	155,830.89	180,329.03
4. 交易费用	1,090,411.55	556,443.07
5. 利息支出	2,990,490.01	12,961,299.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90,490.01	12,961,299.00
6. 其他费用	344,926.21	369,55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03,146.63	79,459,539.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3,146.63	79,459,539.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009,085.46	43,818,413.15	465,827,49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03,146.63	24,403,146.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993,099.78	-15,101,710.01	-201,094,809.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6,989,149.10	62,558,645.69	629,547,794.79
2.基金赎回款	-752,982,248.88	-77,660,355.70	-830,642,604.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405,969.98	-41,405,969.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015,985.68	11,713,889.79	247,729,875.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6,902,355.33	-30,488,907.26	456,413,448.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459,539.83	79,459,539.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893,269.87	3,052,198.28	-61,841,071.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169,826.74	1,824,251.50	272,994,078.24
2.基金赎回款	-336,063,096.61	1,227,946.78	-334,835,149.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04,417.70	-8,204,417.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009,085.46	43,818,413.15	465,827,498.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5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27,358,006.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申购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赎回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按市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正在执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37,309,181.93	47.83%	99,847,725.49	28.0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1,855,439.01	6.95%	72,439,774.89	4.88%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